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版)



住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
5层01-06单元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	

规性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晨股份、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洪泽湖建设集团、洪泽湖集团、发行对象	指	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爱吉斯	指	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
区国资办	指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

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股东为2名，其中1名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名，其中2名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2020年12月3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6）、《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4）。2020年12月18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2020年12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

稿)》(公告编号: 2020-04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明确:“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拟向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形，参会股东无弃权和反对情形，一致通过。

因此，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合格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忠明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洪泽县城人民路 1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699303370E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土地整理和开发；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农业综合开发提供服务；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和配套项目开发；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限有资质的子公司经营）；园林绿化项目投资；地下管线投资、建设、经营；项目融资和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河道采砂；普通货物运输、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出租客运（限有资质的子公司经营）；经授权的城市广告发布权、探矿权、地热开采权、国有场地使用权、国有商标等无形资产经营；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发装的包装种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洪泽东十道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资料显示，洪泽湖集团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投资者股票交易权限，股转证券账号号码为**0800412619**，符合《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为有实际业务经营的公司法人，

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于制定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情形，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情形，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形， 参会股东无弃权和反对情形，一致通过。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不涉及国资、外资，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洪泽湖建设集团为境内国有法人，实际控制人为洪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次定向发行中，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根据《关于明确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报告、备案程序的通知》（洪国资办发〔2020〕15号）文件有关规定，洪泽湖建设集团本次投资由企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照企业制定的投资管理制度研究决定，项目开工前，向区国资办上报投资项目报告表一式两份即可，无需报区国资办备案。洪泽湖建设集团已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向区国资办报送了《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报告表》。区国资办也已针对本次对外投资出具说明，证明本次项目对外投资手续已履行完成，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泽湖集团”）系由洪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100%持股，属于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拟认购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股份”）

9,036,145股股份，出资金额为15,000,000.70元。

根据《关于明确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报告、备案程序的通知》（洪国资办发〔2020〕15号）文件有关规定，洪泽湖集团本次投资属于符合企业主业定位的投资项目，由企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照企业制定的投资管理制度研究决定。项目开工前，向区国资办上报投资项目报告表一式两份即可。无需报区国资办备案。洪泽湖集团已向区国资办报送了《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报告表》，项目对外投资手续已履行完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6元。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含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票发行方案经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0】第056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4,824.8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484,585.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5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66元，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3,994,608.2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449,264.5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5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66元，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开展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应当在认购合同中约定，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经核查，本次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股份认购合同必备条款的要求，亦不违反《证券法》、《合同法》

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记载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内容已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披露。

因此，发行人已履行认购协议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信息

主办券商访谈了华晨股份董事长、洪泽湖集团总经理，公司负责人表示，本次定向发行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编号：JTTZ-20201026-001 号），未签署其他任何带有特殊条款的协议文件，并向主办券商提交了相关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明确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无需办理限售，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建

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发行人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相关议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分别设立募集资金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描述，已详细记载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制定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70 元拟用于公司华晨股份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 元拟由华晨股份借款给子公司爱吉斯，用于爱吉斯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	2,500,000.35
2	公司支付员工工资或奖金	2,500,000.35
3	借款给子公司，用于子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	5,000,000.00
4	借款给子公司，用于子公司支付员工工资或奖金	2,000,000.00
5	借款给子公司，用于子公司支付其他营运费用	3,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70

2. 子公司爱吉斯业务情况及募集资金流转方式

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位于洪泽县大庆北路 20 号。经营范围是生产各类型气缸套、铸造工件、机械产品、农业机械。销售本公司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气缸套制造和销售。

本次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拟借款给子公司爱吉斯,用于子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或奖金及其他营运费用。首先,本次募集资金 15,000,000.70 元将全部打入华晨股份的募集资金账户,该账户拟在南京银行开立,华晨股份、华英证券、南京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然后再将其中的 10,000,000.00 元打入子公司爱吉斯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拟在江苏银行开立,华晨股份与爱吉斯将作为共同甲方,与华英证券、江苏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3.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人员薪酬支出、材料成本支出及其他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直接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规模,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

（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流动性资金的需求,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未进行除本次定向发行以外的其他定向发行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淮安市洪泽区华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明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将会进一步改善，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 15,000,000.70 元，用于补充华晨股份及其子公司爱吉斯的流动资金，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的增加，有利于公司业务扩展，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预计将增加 15,000,000.70 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无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除依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治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华英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洁琼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